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《中山市鸿鑫盛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盐 4000 吨、净水剂 36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角）环建表（2026）0011 号

中山市鸿鑫盛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2602-442000-16-01-999226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鸿鑫盛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盐4000吨、净水剂36000吨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 10 号 A 栋厂房第一层之二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27'15.553"，北纬 22°42'44.531"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10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复合盐 4000 吨、净水剂 36000 吨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，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。

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 72 吨/年、水喷淋废水 10.8 吨/年、生活污水 90 吨/年（0.3 吨/天）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清洗废水、水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。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，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复合盐投料废气（污染物为颗粒物），复合盐搅拌、分装废气（污染物为颗粒物），净水剂 B 投料、溶解、搅拌、分装废气（污染物为臭气浓度），储罐废气（污染物为臭气浓度）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。

复合盐投料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。

复合盐搅拌、分装废气，净水剂 B 投料、溶解、搅拌、分装废气，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须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六、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废抹布及废手套、有毒有害原料包装物、沉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废弃包装物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七、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设施，有效防

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23日